韓非

謝无量著

民國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五年八月發行
民國廿年十一月七版

（學生叢書之一 韓非）

◎全一冊定價銀五角

著作者 梓潼謝无量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贛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瀋陽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學生叢書之一

韓非

目錄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第一章　韓非傳略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第二節　韓非與愼到尹文之關係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第五章　韓非與楊墨及諸子之關係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第一章　非法古論
第二章　法術論
第三章　賞罰論
第四章　非仁義論
第五章　耕戰論
第六章　亡國論
第七章　箇人對國家論
第八章　人生道德觀

韓非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第一章　韓非傳略

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司馬談論六家指要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蓋韓非不喜陰陽。而好刑名法術之學。親受業儒者之門。而推本於道德。既博稽衆家。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著書言治。故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略傳。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

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而論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蓋古

之名學者。以道家爲最先。雖起自黃帝。要至老子以來。其學爲有傳也。韓非雖兼綜諸家之長。而尤遠推本道德之意。故太史公獨敘申韓於老莊之後。亦以其所源者遠。與今次韓非傳畧。一以史記及韓非子書爲本

史記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

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而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

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忠無所拂辭。悟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干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迺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刖。既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

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刖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太史公於韓非書。獨著說難。豈非以其文章之工耶。自墨子作辨經。且立論表之法。後之學者多宗之。魯勝以爲荀卿莊周雖毀名家。而辯言正辭。則不能外。故韓子既博綜衆學。或又取於墨子辨言正詞之法。是以善分別事理。以盡人情。其文章在諸法家中。尤爲深切粲然者矣。揚雄法言論說難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

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曰說之不合非憂耶。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揚子純主儒術。故非說難。

史記又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今韓非子書首列初見秦第一。次之以存韓第二。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且其間言舉趙亡韓之策。與次篇存韓之意不類。豈非初至秦。故先爲秦破從并天下之略。以嘗秦王。及其相重。乃進存韓之說耶。卒以此爲李斯

所構至死。存韓篇是後人綴緝。故具載李斯之奏。然可以見李斯忌非而間之於秦王之事實也。今略去初見秦語。獨著存韓篇如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蓆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强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强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强。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勸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

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搆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强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怯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絶也。若不絶。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强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

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闚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闚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强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王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

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强。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葅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强。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搆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

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李斯使韓。既不得見韓王。所計不行。歸後乃譖韓非於秦王。戰國策記姚賈事。較史記尤詳。今節錄之。先是四國爲一。將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

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荊齊。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桀紂聽讒。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云。

韓非死。未幾而韓并於秦。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舊

有註不詳名氏。惟元何犿以爲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犿何據指爲李瓚也。其篇自昔謂有缺者。然所傳適符五十五篇之數。惟王伯厚言今本五十六篇。獨多一篇。今不可考。近人於韓非書頗有校正其義訓者。皆五十五篇也。初見秦第一。存韓第二。難言第三。愛臣第四。主道第五。有度第六。二柄第七。揚權第八。八姦第九。十過第十。孤憤第十一。說難第十二。和氏第十三。姦劫弒臣第十四。亡徵第十五。三守第十六。備內第十七。南面第十八。飾邪第十九。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觀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體第二十九。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難勢第四十。問辯第四十一。問田第四十二。定法第四十三。說疑第四十四。詭使第四十五。六反第四十六。八說第四十七。八經第四十八。

五蠹第四十九。顯學第五十。忠孝第五十一。人主第五十二。飭令第五十三。心度第五十四。制分第五十五。

太史公旣謂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漢志則列韓非於法家。其言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敎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蓋法家所由出。本以輔禮制。荀卿最長於禮。而韓非師之。又稽考黃老刑名之言。此韓非成學之大略也。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劉勰文心雕龍曰。愼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喩之富。

晁公武讀書志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喩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

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與。

高似孫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尙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詞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與。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疏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息。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眞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眞而異端

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辯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王世貞韓非子書序曰。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傳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衷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爲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遂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蕞爾之蜀與

强魏角而恆踞其上。

古今論韓非者甚衆。不可悉引。惟太史公似有深意。至獨錄說難。則有取其文章。黃氏日抄所言。亦極推其辯言正詞之功。蓋韓非之議論。多切於事情。而覈於名實。爲言治者所不可廢也。世或不考非之學術。而徒以其不能自脫於秦爲罪。此則無異兒童之見。失乎史公發憤之旨矣。非之言純駁若何。古多已言之。然賈生鼂錯實明之於漢廷。而諸葛又用以治蜀。非之爲書。一推本於人事。揆諸正理。以究爲政之要。大絀一切陰陽災異虛僞不實之說。殆所涉獵者廣。而用心者深與。故今姑置非書優劣不論。但審其淵源所自出與其說之條理。冀好學之士。得觀覽焉。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漢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

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蓋漢志道家於老子前列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鬻子二十二篇。管子八十六篇。而韓非書所稱者。老子外有伊尹太公管子。皆取其有合法家之意而後取之。故嘗以伊尹與管仲商君並稱曰。

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檝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檝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

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姦劫弒臣）

又以伊尹與太公管仲郭偃並稱曰。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南面）

韓非又謂伊尹說湯。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親習。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史記殷本記曰。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伊尹書今不可見。惟所謂素王九主者。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索隱曰。按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或曰。九主謂九皇也。然

按註劉向所稱九主。載之七錄。其名甚奇。不知所憑據。耳法君謂用法嚴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勞君謂勤勞天下。如禹稷等也。等君等者平也。謂定等威。均祿賞。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齒也。授君謂人君不能自理。而政歸其臣。若燕王噲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專君謂專己獨斷。不任賢臣。若漢宣之比也。破君謂輕敵致寇。國滅君死。若楚戊吳濞等是也。寄君謂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離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國君國當爲固字之訛耳。固謂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類也。三歲社君謂在繦褓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漢昭平等是也。索隱之說如此。按伊尹書劉向時當具存。故著九主之名。索隱則是望文生訓。且證以事實。不必然也。伊尹當但陳九主之道而已。豈須一一舉人爲例。近人謂法君如今立憲之君。等君者平等也。如今共和之君。三歲社君。或類限期選任元首之制。其說亦似要未可詳。伊尹所列以法君爲首。其書必多有法家之意。故韓非取之。而與管商並稱與。

韓非之稱太公。亦專重其能任法。嘗記太公之誅狂矞華士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

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避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己自謂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矞。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矞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矞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敎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外儲說右上）

韓非繫此於儲說勢不足以化則除之之下。又申之曰。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除之。蓋尊法而不尙賢之意也。太公書今不傳。六韜舊題出自太公。殆依託也。太公雖爲道家兵家之所宗。而同時卽爲刑名法術所本。今請就史記所載太公事考之。

史記齊世家曰。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儲說記太公治齊則任法。史記記太公佐文王則任術。所謂奇計陰謀皆術也。韓非兼尙法術。宜其推太公。叅齊世家又述武王伐紂與天下更始之事。亦曰師尙父謀居多。其數以計謀稱太公者。司馬遷殆以太公長於術也。史記齊世家。又記太公之治齊曰。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魯世家又曰。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

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亦載齊魯論政。不若史記之明切。蓋周公爲儒家之宗。太公爲道家之宗。周公伯禽以禮治魯。太公以法術治齊。由於所操之術不同也。吾國古代政治學說。惟道家與儒家。大有區別。不可不辨。道家降爲法家。法家爲治。在因時勢以致富强。故老子之因應。流爲申不害之言勢。愼子之言因循。太公之因俗簡禮。亦是意也。韓非每言因人情。順勢以行法度。其淵源非有二矣。儒者之治則不然。觀於齊魯異政。與太公誅華士。而周公不謂然。可見二家爲治之本相殊也。

韓非稱管仲尤數。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實法家言也。七略獨列之法家是矣。太史公爲管晏列傳。述管子之學。文約而旨得。其言曰。管仲旣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

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此可爲善述管子之學者。蓋與俗同好惡。因而予去。卽法家貴勢及因循之說矣。管子書多後人附益。然太史公已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則流傳已久。或爲管氏之學者有所增益耳。管子爲治之大本固具乎此也。其書誠多推原道德之意以言刑名。宜爲法家所祖。與其短語心術上曰。

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君子恬愉無爲。去智去欲。言虛素也。

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右甚似道德論。其後老莊之書。及韓非解老喩老二篇。往往取其意。當是管子承古道家之說也。至其關於形名者。如雜篇督名曰。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論名實甚近於申韓形名之說。故管子實原於道德之意。以言形名之最早者。韓非書中所取管子義。今析爲數端徵之。

(一)尙富。言治者必富而後敎。此儒家與法家之通義。卽管子所謂倉廩足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也。韓非引管子謂富無涯。蓋國益富斯益善矣。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說林下

(二)明罰。韓非以爲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管仲知之。故斷死人。此其必罰之說也。乃列其證曰。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爲蔽。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爲之也。（內儲說上七術）

（三）愼賞　韓非又謂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故因管仲對桓公之憂索官。而明愼賞之義曰。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外儲說左）

（四）大公　凡私行勝則少公功。韓非又稱管仲之不以私報恩曰。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外儲說左）

（五）去蔽　凡賢之不進。爲有所壅蔽。故爲國者思進賢。則當勇力先去左右之蔽。其說亦本管仲。

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堀穴託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陁。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則齕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外儲說右上

（六）因時　韓非又謂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

記其事曰。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也。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外儲說右下）

韓非所取於管子之說蓋如此。至其難管子者。亦有數端。不復悉著。伊尹太公管子。皆推道德之意。主法以爲治。其書雖在道家。而韓非之稱之。則以其近於法家稱之也。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老子爲道家之宗。其學所包甚廣。故列莊取之爲厭世之說。申韓取之爲刑名法術之說。皆本於老子。老子曰。

將欲噏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程子以此爲權詐之術所本。又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舛矣。申韓張蘇。皆其流之弊也。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爲縱橫。其失益遠矣。今無以傳焉。又曰。老氏之言雜權詐。秦愚黔首。其術蓋有所自。按程子是謂申韓用術。大抵出於此矣。韓非喻老。亦引老子此語。然欲考韓非與老子之關係。當就韓非本書解老喻老二篇而詳析之。始不爲影響之談也

韓非之於道家。旣取伊尹太公管仲。及精研於老氏。而後其學益秩然有貫。故韓非之學。實本老氏之旨而擴充之者也。老子書之解釋。傳於今最古者。莫如韓非

解老喻老二篇。其說多與後之注家不同。韓非學之大體。亦具於此二篇矣。史記稱老子著書上下篇。然後之說者。或謂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或曰非也。道德是其總名耳。韓非解老。多取下篇之詞。雖亦言道。然多以人事爲主。必切於身心而可以爲治者。始演繹其義。中因不乏名理。要實異於玄宗矣。今分三端論之。

(甲)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根本主義

理爲法家之根本主義 法家皆以理爲根本主義。參看後章 不僅韓非爲然。而韓非則取於老子之所謂道者。而謂之曰理。嘗以道理並稱。蓋理定而後可得道也。其說曰。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

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解老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同上

右言道卽在於理中。韓非之言道。異乎人之言道也。道雖不可見而可想。可想者卽理是也。理之狀之象可分。謂之定理。而其分無定無常。特因理之周行者而名曰道耳。道者所以稽萬物之異理者也。物各制於其相異之理而不相薄。是之謂道。蓋韓非因理以明道之本體如此。於是乃言道理之用曰。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猗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諭人曰。孰知其極。……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强以其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解老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也。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同上

右言緣道理從事則能成功。不然則否。道理又爲有國之根柢也。然如何而能得

此道理乎。韓非嘗論其方法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解老

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同上

此釋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義。以爲嗇則靜。靜則思慮熟。思慮熟則能服從道理。事無不成也。於是又論理爲法度之本曰。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

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同上）

此言聖人隨萬物之理而立法。卽因應於俗以爲法度也。

（乙）**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倫理說**

克己論　韓非既以理爲其學之根本主義。以爲人之不明理者。思慮勝而智識亂也。故取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語。以克己制欲爲倫理之要。其說曰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强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

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爲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

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痛禍薄外則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憯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憯於欲利。同上

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鬬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痤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

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同上)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喻老)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强。(同上)

韓非又本老氏以論苦樂之價值。而謂樂生於苦。福生於禍。故苦爲得樂所必資。其說曰。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

富與貴。全壽富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解老）

義務論　於是又謂仁義禮云者。皆人之所以自盡其義務。而非有冀於人者焉。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解老）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子事父宜。賤敬貴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同上）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同上）

德之修養　韓非申老子之所以言德者。有內外二義。其言內之德曰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

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德則無德。不德則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解老

其論德之由內而推於外者曰。

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眞。眞者愼之固也。治家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蒞天

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蒞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同上

（丙）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政治說法。

韓非之政治論。法術而已。故緣老子而論法之出於理。前已略述之矣。又以一法之立。不宜輕變。如今世憲法學者所稱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之原理也。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解老

然法之大效之見端。在於保衛人權。而人權之所以得中者。必在於行政者之不

能安傷人始。此近世憲法學之原則也。而韓非固已知之。其釋老子之言曰。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積盛。民蕃息而畜積盛之謂有德。解老

右言上不傷民者。非依法則不得傷民之生命也。末言不事利其產業。則兼又不侵民之財產。夫法而眞能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則法之能力彰矣。民乃蕃息。進於有德焉。

術。

韓非兼言法術。其論因勢之類。亦卽用術也。於是本老氏以立外交之術曰。越王入宦於吳。而勸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强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晉獻公

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遺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喻老**

又論人君治下之術。以賞罰爲利器曰。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喻老**

又論處事諸術。皆貴因其自然之勢而用之曰。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

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喩老）

重農工　韓非又申老子重農工之意曰。

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鬭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積力唯田疇。必且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同上）

綜而言之。則韓非既取老子之說。以自建其根本主義。又用之於論理。用之於政治。雖其說未必老氏之本旨。而韓非實本之以立法家之系統者也。故詳析而出之。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韓非所引孔子語。多不見論語。其意往往關於法術之用。至孔子弟子語。亦偶見稱述。并附載之。韓非嘗謂爲治之道。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誠壅塞。引孔子對哀公之言曰。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內儲說上

又引孔子以論嚴刑之要曰。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霣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

於人君乎。同上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鬭。鬭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同上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者。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賞。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未下遍而火已救矣。同上

又引孔子稱晉文公攻原及曾子教子之事。以論信之足重曰。

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卽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外儲說左上）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同上）

今凡韓非稱孔子弟子之言。並類記孔子之後。不別出。其引孔子論刑罰得其平則人不怨曰。

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槩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外儲說左下

孔子相衛。弟子子臯爲獄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臯從出門。刖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臯問刖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刖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刖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獄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公憱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同上

其論人臣守分之義曰。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爲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

侈偪上。（外儲說左下）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當此之爲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飡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飡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飡民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飡之爲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飡之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外儲說右上）

韓非既引管子國狗社鼠之說以明爲治者之進賢常爲左右所蔽不可不力去其蔽賢者乃可登用又引孔子論堯舜相傳之事曰。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外儲說右上

又論名之不可輕假人曰。

衞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衞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偪。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外儲說右下

又引有若之告宓子以明用術之要曰。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賤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

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瘁臞。猶未有益。（外儲說左上）

儒家言治貴以身爲化。而法家則主制之以賞罰。以明分而責誠。故韓非雖引孔子詔上之說。而非猶盂之喻。今具列如下。

仲尼曰。與其使民詔下也。寧使民詔上。（外儲說左下）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外儲說左上）

使民詔上者。蓋驅之以賞罰而使從上也。猶盂之訓。則是立德爲表。非法家之旨也。故韓非取前一說。大抵韓非雖承儒者之業。而取諸孔子者。必其有合於己。未必孔氏之正義。諸難篇頗有非孔子者。分繫第二編中。不復著於此。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韓非受業荀卿之門。李斯自以爲弗如。故韓非得聞儒者之緒。實自荀卿也。今荀子書中。有門人陳囂李斯之名。無韓非之名。韓非書中引老子申不害之說以自

證。而不及荀卿。惟難三有「燕王噲賢子之而非孫卿」一語而已。法家所用形名說。蓋出老氏之旨。荀卿書與道家言類似者。唯解蔽篇曰

故治之要。在於知道。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一而靜。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一。

虛一而靜之語。大類老氏。韓非論道理之原。頗有類此者。荀子老而三爲稷下祭酒。博觀當世之學者。慨然有整齊羣言之意。故嘗稱曰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解蔽）

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漏國〉

荀子又著非十二子。以詆訾當世將會衆學之歸。故其論不盡與舊之所謂儒同。韓非言治。亦貫聚衆家。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殆猶荀子之志與。今就韓非書中考其與荀子義合者爲證其淵源如下。

荀子以前儒者之學。往往推本宇宙之大。而信天人交感之符。至於荀子。乃專言人道。以爲天道無與於人事也。故非子思之言五行。孟子之言性善。蓋性善云者。以人之爲人本於天。有繼善之義。是以謂性善也。荀子既不言天道。乃斷然倡性惡論。性惡論者。不可謂非荀卿之所特創。而異於以前諸儒者也。其言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

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雖然。韓非之說。固已近之。又因荀卿性惡論而證以歷史之事。其備內篇曰。

人主之患在信人。信人者被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也。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之耳。故人臣者。窺覘其君之心。無須臾之休。而人主乃怠傲以處其上。此世之所以有刼君弑主也。人主太信其子。則姦臣得乘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傅趙王而餓主父。人主太信其妻。則姦臣得乘妻以成其利。故優施傅驪姬而殺申生。立奚齊。夫以妻之近。子之親。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王良愛馬。爲其馳也。越王句踐愛人。爲其戰也。醫者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驅於利也。故輿人成輿。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欲人之夭死。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君不可不加心於利己之死者。

右極言仁義非人之性。今性知有利而已。至於妻子皆不可信。爲申性惡說之至深切著明者。然荀卿之學所最致力者尤在於禮。禮論篇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就荀子之言。則所謂禮者。已包法之用。故禮治降而爲法治。荀卿之傳而爲韓非李斯也。韓非嘗因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語。以論禮曰。

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爲情貌者也。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禮薄也。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予奪。

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然則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衆人之爲禮也。人應則輕歡。不應則責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老解

觀右所論。則以禮之文不如情之質。異夫荀子之言禮。蓋有偏重於法之意矣。然荀卿固已主刑罰。且尙重刑。其正論篇云。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徵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

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懸之赤旆。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荀子蓋謂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是卽重刑主義也。韓非承之益以法爲本。而尤主重刑。其言曰。

釋法術而心治。舜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用人）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五蠹）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

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顯學

韓非所謂必然之道。卽刑罰是也。亦原於荀子之嚴刑主義矣。荀子知世界進化之道。後勝於前。故不是古而非今。嘗曰天地之始。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於是有法後王之說。而韓非承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文武於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

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五蠹

荀子所稱法後王。當即韓非新聖之意。不必指文武也。（楊注云後王爲文武）故就韓非書考之。則其承荀子之說有三。一性惡論。二重刑主義。三不法古也。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史記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引新序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據集解說。是刑名法術之學。成於申商也。申商以前。管子實近法家。而韓非又謂伊尹太公。莫不尚法。其所從來遠矣。韓非與管子之關係。已於前章道家中述之。漢志謂法家出於理官。以輔禮制。而名家亦出禮官。用正名爲本。漢志

法家首李悝。名家首鄧析。韓非頗稱李悝申商以下。鄧析書雖在名家。今所傳二篇。殊有刑法深刻之意。惠施本治名家言。而韓非又援其說以明法術。故知名法二家其淵源實遠承黃老。近肇禮官。爲說時可以相通。至子產主嚴刑。吳起實兵家也。韓非亦多引之。豈不以其言皆有關於刑名法術與。然則管子以後。自儒道二家。韓非各有所取外。其餘足爲法家之宗者。又有鄧析、子產、吳起、李悝、白圭、惠施。要及尹文愼到而益詳。至於商鞅申不害之書出。則法家之大體。於是乎具矣。尹文愼到。益推法之本。申不害兼言術。鄧析尹文書。惟後世並入名家。又爲韓非所未道。然欲明法家之淵源。固不得不列也。今以尹文愼到爲一節。商鞅申不害爲一節。而先述鄧析至惠施諸人於此。庶幾韓非以前刑名法術學之流變。可得而考焉。

（一）鄧析

列子力命篇以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子產執政。執而誅之。漢志鄧析二

篇。今本仍分無厚及封辭二篇。雖出於掇拾。然其義猶有可論者。其無厚之說曰。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又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其旨同於申韓。解說亦近法家。惟其書不具。不可悉考耳。

（二） 子產

韓非數引子產之說。今掇其關於法術者。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刑。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爲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尅

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內儲說上）

左傳昭二十年。記此事較詳。且載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濟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糾之以猛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韓非又記子產聽訟之術曰。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內儲說上）

（三）　吳起

吳起本受業於曾子之門。今所傳吳子。則兵家言也。而韓非則取其關於法術者。

吳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大

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內儲說上）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蚤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外儲說左上）

吳起衞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爲法者也。其爲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於衞君。乃因以衞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衞而入荆也。一曰吳子示其妻以組曰。子爲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爲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外儲說右上）

(四) 李悝

漢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食貨志稱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

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强。按李悝漢志以爲法家之首。顧其說希傳於今者。故著漢書所引。以見法家富國之畧。韓非似嘗取其用術之端而記之。

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內儲說上）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外儲說左上）

前一事記李悝用術而當。後一事記李悝用術之不當也。

（五） 白圭

史記列白圭於貨殖傳。以爲魏文侯時。李克（克當作悝）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觀韓非記白圭語則大抵又近法家也。呂氏春秋志白圭與惠施問答。蓋猶及魏惠王時云。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說林下）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內儲說下）

觀白圭所言。似亦長於用術者也。宜韓非稱之與。

（六） 惠施

漢志惠施一篇在名家。莊子亦數稱惠子之辯。至於韓非所引。則近刑名法術之

言也。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見君。則眱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眱。君奚爲不殺。君曰。不能勿眱。惠子曰。田駟東慢齊侯。南欺荆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鄒君乃不殺。慧子曰。往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說林上（馬國翰輯惠子以慧同惠）

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說林下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凡謀者疑也。疑也

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刦主者。則亡其半者也。內儲說上

第二節　韓非與愼到尹文之關係

史記曰。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漢志法家愼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愼到同時又有尹文與宋鈃俱游稷下。漢志尹文子一篇在名家。然其言實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四庫提要自道以論名。自名以論法。雖未見述於韓非。固是法家之宗也。

莊子以愼到與彭蒙田駢並稱。以尹文與宋鈃並稱。今考尹文書稱田駢彭蒙。而於宋子若有微詞。則知愼到尹文同是法家也。莊子天下篇曰。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

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强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

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敎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魭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槩乎皆嘗有聞焉者也。

荀子亦以愼到田駢並稱。其非十二子篇曰。

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元典。及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

今先列愼到學說之要如左。今所傳愼子僅五篇以後學說彙據意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

(一)尚法　愼子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於是又論法之效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然法者公物也。故又曰。蓍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故最與法相反者莫如私。乃又言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爭。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二)不尚賢　愼子既以法爲主。則以治天下之事。惟在奉法而已。若任賢以爲

治、必勞而無功。故不尙賢。其言曰。鷹善擊也。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此言恃賢爲治之必敗也。

(三)元首不負責任　今內閣制之國家。法律恆有其最高權。故世稱英倫國會萬能。雖有君主。惟端拱不負責任。其責任在內閣大臣而已。此今之憲法學者所恆言也。當時愼子亦已知元首不負責任之義。其言所以立君之故曰。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於是乃言君於事不當負責曰。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

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四)貴因 古之言治者。皆貴化民成俗。蓋以我之德化之使從我也。法家則尙因時爲治。故愼子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不厚祿者不與。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

(五)尙勢 愼子之說。見於韓非所引者。惟尙勢一條。韓非亦言勢。而以愼子之言有所未盡也。故爲設難焉。其引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蟺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

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敎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於是韓非難之曰。

應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游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而螘不能游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游者。螾螘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且夫堯舜桀

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萊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

尹文之書二篇。經後漢仲長氏撰定。其言推本道家。而重在正名。至論法術及爲治之要。與愼到申韓相出入。且田駢彭蒙之言治。亦僅存於是書也。今略述之。

道與法術權勢之治 尹文言治。以道爲最高。其言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治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

名與法之分類 尹文以爲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乃論名與法之分類曰。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

術與勢 尹文又曰。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

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

名分 尹文又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游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游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兎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生。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所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

法出於理 韓非由老子所謂道而兼言理。已述於前章。然彭蒙固先言法出於

理矣。尹文記之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惟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漢志言申韓皆稱愼到。而莊子以田駢彭蒙愼到同列。尹文亦引田駢彭蒙之言。故知所學淵源不大相遠也。韓非雖難愼到論勢。而其尊法治與不尙賢之意。實不越於愼到。又必博取尹文諸人之書。故次其要於此焉。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今欲知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不可不先明二人之學術如何。而次及韓非所引二人之說。比而論之。

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其書今亡三篇。史記稱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

遂致富强。司馬遷論之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以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史記索隱。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索隱解開塞與今商子開塞篇不同。雖爲晁公武諸人所譏。疑其別有所本。仍附著之）諸葛亮集。先主遺詔勅後主曰。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則其書固政治家所不可少。今列其學說之要於下。

一・變法・　管子治齊。雖不屑屑因襲周制。然未大有所革。至商君出。始昌言變法。而以古爲不足循。嘗稱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又與甘龍等辨於孝公之前曰。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

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又引歷史之事以爲證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義神農敎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蓋商君之言變法。其果決如此。

二・社會與道德之變遷　商君之亟言變法。蓋以社會之變遷。與道德之進步。因時爲宜。而非有定則。故嘗推人性之所始。皆放於私欲而務利己。其爲治世有不同。開塞篇曰。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

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於是又言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蓋商君之意。以道德爲變化無定。故治法亦變化無定。因於世變不同也。此近於近世實在論哲學者之倫理說矣。

三排斥舊道德　周末文敝。凡舊日所稱爲道德者。大抵名存而實耗。法家乃思有以變之。故商君之所謂道德。以國家爲主體。而直無所謂箇人。質言之。卽以公

德爲無上。凡自來所行之私德。皆以爲有害於國家。而將一切去之。其去彊篇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辨。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蓋商君之意。重在以實力强國。而不務虛文。以爲非悉廢舊道德不可。然有舊道德者。固世之所謂善民。而無之者。固世之所謂姦民者也。於是商君謂雖以姦民治善民。亦不爲過。且可以治。可以彊。以善民爲治者反是。其言誠有所激。顧當舉世襲常守故之日。安其舊習而不知變。非竭力從事於摧陷廓淸。固不足以有爲也。

國家主義　商君之非舊道德者。蓋欲以行其國家主義。故視國家爲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服從於國家主權之絕對命令。是以有彊國弱民之說。弱民篇

曰。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彊。說民篇曰。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惟商鞅持國家主義太甚。故不留箇人自由之餘地。然其所謂弱民政策者。亦但在裁之以法。法律之權。既至高無上。斯不得不屈箇人於其下。夫是以謂之弱民也。故又申去彊篇姦民治善民之義曰。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然則弱民之說。出於商君之國家主義。亦同時出於其法律主義矣。

●重刑● 商君以營私背公。爲人類之性。非禁之以刑。則莫可得而齊。嘗主重罰輕賞。以爲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而賞亦五。其賞刑篇曰。重刑連

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又曰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蓋商君嘗臨渭水論刑。水爲之赤。其酷如此。非盡由其天資刻薄使然。亦以法之不可輕枉耳。其修權篇曰。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背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然則商君之重刑不少寬假。其意實將以中法之用矣。

尙信　商君以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

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又曰。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蓋信爲尤重。商君秉政之始嘗懸徙木以示信。卽其見端也。且私人既無自由行動之餘地而惟以服從於團體之制裁爲義務。則舍信以外。無由立其根本之道德矣。

農戰　商君之意。在顯耕戰之士而抑浮華之民。其農戰篇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其壹言篇曰。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然尤重戰士。賞刑篇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其鼓厲人民尙武之精神。有如此者。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又尉僚二十九篇。劉向別錄曰。僚爲商君學。今尸子已亡。散見羣書中。後人或掇錄之。然其言顧與商君不類。惟頗議審名分。又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刑罰者民之鞭策也。其猶有尙法之意乎。今傳尉僚。但論兵事。不知當時何列於雜家。亦不見其所以爲商君學者。輒列韓非書述商君者如下。

商君敎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强。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强。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和氏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

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鞅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强。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姦劫弒臣）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內儲說上）

韓非所稱商鞅者。尤在其重刑主義。其餘取於商鞅之意者多有。蓋言治者至商鞅始變古。故韓非宗尙其學。視他家爲切。雖未顯述商君。綜其義往往相合。故玆於商君之學。次之畧詳云。

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敎。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

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法家。申子六篇。論衡曰。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今申子書不傳。惟見羣書所引一二而已。太史公以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非則言申子之術。今先約舉申子遺說如下。

●尚法。 藝文類聚五十曰引申子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又曰。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按彭蒙亦以堯舜爲聖法之治。與申子同。則知法家所稱堯舜。異於儒者也。

●重農。 類聚五十曰又引申子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又御覽三十七引申子曰。四海之內。六合之閒。曰奚貴。曰貴土。土食之本也。

●君術。 申子論君術。同於愼到。而異於商君。蓋商君欲假權於人君。愼到申不害。

並欲人主之無爲而治。而授其任於臣。責其效於法。此近世責任內閣制度之原理也。古時君權方重。故未得質言而託於道家虛靜之說以喩之。不可不深察矣。呂氏春秋任數篇記申子告韓昭釐侯使無任耳目心知。其言曰。至智棄智。至仁忘仁。至德不德。無言無思。靜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凡應之理。淸淨公素而正於卒焉。此治紀無唱有和。無先有隨。古之王者。其所爲少而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

韓非書述申子。大抵主於用術。今抄列如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欲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內儲說上）

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

我有兩趙。（內儲說下）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外儲說左上）

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愼而言也。人且知女。愼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外儲說右）

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巵而無當。有瓦巵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巵。堂谿公曰。白玉之巵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

爲人主而漏洩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巵之無當。堂谿公每見而出。昭侯獨臥。惟恐夢言洩於妻妾。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同上）

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難三）

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同上）

右所引大抵皆言術也。申子之意。多在以術得君。而使君守法。其嘗試動貌而後言。與大成午兩韓之譬。得君之術也。敎昭侯勿聽左右之請。使之守法也。故其要尤當令君勿入他人之言。故己之謀不洩。則他人無間可伺。是以申無爲之戒。而堂谿公所以有玉巵之喩。所謂獨視獨聽獨斷者。蓋不欲君以己之言聞於左右。亦申子取君專勢之術。非以大權委之人君也。

韓非於管仲孔子子思愼到諸人。皆有所難。而於申不害商鞅無之。蓋以法術之用。具於申商。韓非雖博采衆學。此二家所取尤多矣。惟其定法篇嘗比論二家之

得失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

不勤飭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强。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强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强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侯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不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

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術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事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第五章　韓非與楊墨及諸子之關係

韓非之時。楊墨之學盛行。韓非既博觀羣言。不宜於楊墨獨無所取。章學誠文史通義。曰楊朱書亡。多存於韓子。楊朱爲我。其術自近名法家。今按韓非引楊朱曰。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在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說林上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

怪哉。（說林下）

韓非又記墨子曰。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辨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桂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輗。拙爲

焉。

就以上所引。則韓子之楊墨。未有所非也。後乃並詆儒墨之顯學。蓋將以自樹。不得不絀儒墨。亦其操術實異也。夫墨子兼愛尙同明鬼上賢諸說。固未韓非所取。至於辯言正辭之術。則韓非仍本諸墨翟以來晉魯勝注墨辯經。又雜集刑名二篇。附於其後。今不傳。蓋以刑名之學。亦實墨子也。其序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主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爲別色。故有堅白之辨。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辨。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辨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厚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莊子天下篇謂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然則名家堅白同異之辨。皆出於墨家。至於

墨家而後爲辯之術益詳。後之學者。於墨子所言治天下之道。雖有異論。獨於辯論之法。則同遵墨家。惟不流於倍譎耳。魯勝所稱孟子荀卿莊周皆是也墨經雖見傳。而多譌脫不可强解。惟墨子非命篇有立言三表之法。其辭曰。

子墨子言曰。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

蓋墨子以爲今之言論。欲明事之是非利害。不可不用三表之法。韓非於堅白游詞。多所訾詆。又引田鳩之說。謂墨子言多不辯。則其所詆者是倍譎之墨。而所取者惟是墨子之辨也。倍譎之墨。徒飾無實之言。漢志所謂名家之弊。則苟鉤鈲析亂而已者也。韓非非之曰。

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

乘養之。右御冶工言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冶人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外儲說左上

鬼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白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籍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同上

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問辯

韓非所以非名家破析之弊如此。然韓非自爲書。其文曉切事情。深得辯言正辭之法。故條理粲然。而議論質實。戰國諸子之文。未能或之先也。雖長於指陳利害。

顧不爲詭察浮說。殆善承墨子三表之術者也。其內外儲說之文。尤別爲一體。語必比偶。事皆徵類。後世以爲連珠之體所肇。今錄其一例於下。

內儲說上七術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七術 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以上總綱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竈。哀公之稱莫衆而迷。故齊人見河伯。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而江乞之說荆俗也。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敵。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而察一市之患。

右經　參觀一

(一)衞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衞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竈爲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爲見寡人而夢

見竈。對曰。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人。一人不能擁也。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今或者一人有煬君者乎。則臣雖夢見竈。不亦可乎。

右傳 經中侏儒夢見竈句傳

儲說之例。先總其大綱。次別其事誼爲經。次卽經中每句爲傳。則文體特創。而論指易瞭。故謂韓非亦能持墨辯之一人也。

韓非之時。其尤盛行於世者。又有從橫之學。尙長短捭闔。詐諼而無信。程子以從橫與法家。皆出道家。然韓非固深惡從橫之說者也。其言曰

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之謂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孝忠

韓非既兼包衆家之長。其所淵源者固已廣矣。於是欲自建其說於天下。則非先攻去當世之顯學不可。而當世顯學。無過儒墨。故韓非置諸家不論。卒乃專詆儒墨。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

寸。服喪三月。世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爭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儀。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顯學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

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鬬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鬬。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同上

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衆人百萬。不可謂强。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强者。磐不生粟。衆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無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衆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衆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同上

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同上

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

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爲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爲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曰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同上）

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裋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同上）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

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八說）

墨者之徒。可使赴湯蹈火。其流變而爲俠。喜濟人之急。亦兼愛之意也。故韓非以儒俠並稱。卽是儒墨矣。魏文侯師子夏。其後魏獨有博士文學。以尊禮儒者。故韓非深譏文學。所以詆儒者之徒。竊嘗論之。古之言治者。儒與道相絀。而墨又與儒相絀。然墨子親受業孔子之門。（淮南子說）其學術之異者。僅在等差辨析之間。至於理國之大端。不甚相遠也。韓愈以孔子必用墨子。墨子亦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豈有見於此耶。若夫刑名法術之學。宗祖道家。其言治也。始較然與儒墨不同。韓非最晚出。所說益有條貫矣。或曰。荀卿之爲儒。已不純乎儒者之古義。多自禮禁以推刑罰。爲韓非李斯所本。遂流爲刑名焉。凡法家言治。多與儒墨殊者。其詳當敍次於後編。今略舉其犖犖大者於此。儒墨並上賢。而法家不尙賢。其異一也。儒墨並師古。而法家獨法今。其異二也。儒墨並上智。而法家不尙智。如秦愚民。

其異三也。儒墨並主以德化人。而法家主以勢服人。其異四也。儒墨並重仁愛。而法家重刑罰。其異五也。儒墨於事貴適於義。而法家獨貴用術。其異六也。儒墨皆以治出於聖。而法家以治出於理。如彭蒙之告宋子。其異七也。儒墨皆稱堯舜。而法家每詆毀堯舜。其異八也。儒墨皆以最高權歸之元首。而法家以最高權歸之法律。其異九也。儒墨皆以爲人君者。大錄萬幾。自任其責。而法家則以人君惟當端拱無爲。委責於臣。課效於法。而君不事事。其異十也。儒墨皆言常道。以爲持一定之道。可萬世行之而不敝。法家則主常識。在因循人情。卑議合時務以爲治。其異十一也。儒墨皆不尙戰。故孟子謂善戰陳者服上刑。墨子亦非攻。而法家多尊顯戰士。其異十二也。自餘細端相異者猶衆。不復悉論。韓非爲法家之學。故言治務與儒墨相雜。欲知中國古代政治學之流派者。不可不一考法家與儒墨之異同也。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第一章　非法古論

韓非以爲一國之治。惟在適合於今。而不在於法古。且世變不同。人情代異。持古法以治之。未有不亂且亡者。非僅推進化之說。謂今必勝古也。總之用古之道。將施之今。在事實萬不可濟。故詆好言古道者爲愚學。曰。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讘誺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穽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姦劫弒臣　方是之時。儒墨俱稱法古。顯於諸侯。韓非蓋以諷之。以爲不足與有術之士並論。且謚曰至愚。殆自處於有術之士也。

韓非又曰。不知治者。必曰毋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

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必立其治。南面蓋韓非謂必變古者。以其不適於今也。然所謂適於今者。非適於今之人情而已。人情多愚而慕古。不知治道。雖處大亂之世。猶泰然以爲無患。惟有術之士。乃能深憂遠計。有所興革。及其成功。而民受其利。如伊尹太公管仲郭偃。皆本此義。不牽於流俗。故能輔相其君。以成霸王之業也。

夫後之不能法古者。非故爲紛更喜事。亦時勢變易。不得不然。然法古則逸。變制則勞。法古則簡。變制則繁。且其間非必無小小利害。聖人權其輕重緩急。故終不棄此而取彼也。於是韓非乃曰。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不當强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櫜。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而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

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難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爲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立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益之事。（八說）由韓非之意。蓋天下無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世之執古者。動輒舉新法毛髮之害。以爲不如仍舊之無患。韓非故深切言之。且執權其事宜。以間執悠悠之口者也。

於是韓非乃以歷史之事證之。以益見言法古者之無當。曰。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

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韓非乃深察古今爲治之異所以異者。由於人口多少之差。與社會生活狀況之不同。其言曰。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爲多

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厚薄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膢臘而相遺以水。澤居者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同上

韓非既知古今風俗異尚。則施政異宜。乃謂道德仁義。但當用於古之世。而在今則直無所取。其言曰。古者太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敎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距者及

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五蠹 當是之時。儒墨皆言仁義。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之如父母。韓非非之曰。夫以君臣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同上 蓋荀卿言人性惡。必待禮禁矯糅而後變。韓非則不盡歸之於人性。而以爲時勢遷異之不得不然。故又曰。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於是揆當時之勢。見非重刑罰不足爲治。曰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同上 然則韓非所以主嚴

刑爲治者。蓋出於其事實上之經驗。非徒根據空理者矣。

韓非既以嚴刑爲今最適合之治法。乃以古之道非惟不足法而已。且足以致禍亂。不可不察也。故曰。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敎。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此卽秦燔詩書之策矣。又曰。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辨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同上）又以言古者列於五蠹之民之首。其用意亦可見矣。

然將廢古之法。則必取當世所指爲古之聖人者而一一攻之。而後其說乃有力而足信。是時天下所稱爲古之大聖。能施仁政於民者。莫如堯舜湯武矣。於是韓非乃言曰。天下皆以孝悌忠信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信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敎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湯武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

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忠孝。又見世之稱譽堯舜者多自相予盾。不察其義。因舉舜一事曰。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韓非難之曰。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爲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如何。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

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盡。所止者寡矣。（難一）此蓋力闢世人信仰古聖人之深也。

至是韓非乃曰。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胾。然至日晚必歸饟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外儲說左）復爲設喩以嘲之曰。

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五蠹）

鄭縣人乙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毁新令如故袴。（外儲說左）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軛。今又曰車軛。

是何衆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鬬。同上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見長年飲酒。不能釂則唾之。亦效唾之。一曰宋人有少者亦欲效善。見長者飲無餘。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同上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同上

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同上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毋自信也。同上

韓非以爲先王之道。不宜於今。而世謂不能更者。是無異宋人守株。乙子妻爲弊

矜。鄭人得車軛與少者飲酒也。先王之言。有其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無異宋人之解書。與梁人讀記也。至不求適夫國事。惟屑屑焉謀合乎先王。皆歸取度者而已矣。故將廢先王之敎以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也。問田　治國之道。惟在適其時耳。豈必法古哉。自來道德法律。皆與時變遷。為治者當察其因革之端。舉而措之。不可執古之術以自畫也。

第二章　法術論

商鞅言法。申不害言術。至韓非始兼言之。故韓非之學。無不括於法術之中也。今就其書所言法術之事。詳為分析論之。

一　法術之原

史記　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今其書自堯舜湯武孔子。以及其他聖賢。無不遭其掊擊。獨於老子推崇甚至。且著解老喻老二篇。以釋厥旨。故韓非之刑名法術。實近紹申商而遠宗老子者也。且於老子詳加訓說。無異奉為

刑名學之經典。今以韓非所謂道。與老子所謂道者較之。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主道

右語實出於老子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之意。蓋道爲萬物之本原。是非邪正之樞機。然其本體虛而無刑。靜而無所爲。故人君治國臨下。皆當法道而處之以虛靜。而名與事自得其任焉。此又老致虛極守靜篤之意也。於是韓非又曰。

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主道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同上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爲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以其事責其功。二柄

人君既虛靜不自事。而任其事於臣下。則不可不行形名參同之法。蓋虛靜則能見道理。語在解老篇。道理者。法術之所由生也。言卽是名。事卽是刑。虛靜無爲。審於道理。斯能參合形名。以授臣下之事。而責臣下之功。彭蒙謂法自理出。韓非言之尤詳曰。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解老 此與尹文論形名相近。

然揚權篇論形名尤悉。其言曰。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謹修所事。待命於天。毋失其要。乃爲聖人。又曰。夫

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參名異事。通一同情。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此益自上義而推演之矣。又曰。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蓋形名爲法術之原。故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循名以責實。其是非功罪之間。疑似輻輳。而輕重相貸。如持權衡規矩以量物。不可使有絲忽之失。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與於是。精察形名。即法術之所由立者矣。

法術既由形名而出。如黑白之不可稍混。故其極或流於刻。亦其學然也。韓非每以法術並稱。至若形名參同之法。則尤在於術。難三曰。法者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

顯。而術不欲見。是其義矣。

二　法・術・與國家

韓非以爲國家之興廢存亡。無不在法者。故曰。治强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儲說右下又曰。國無常强無常弱。奉法者强則國强。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蓋必奉法者强而後於法無所阿枉也。則其强也孰禦焉。於是引歷史之事爲證曰。荆莊王幷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齊桓公幷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强。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

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强而敵弱。同上 蓋荊齊燕魏之能强於一時者。以其奉法者强也。及桓公諸人既歿。墟社稷猶是也。而奉法者亡焉。故國隨以亡。然則國强弱。亦視其奉法如何耳。

因益推國家安危之道。其存乎法者恆多。安危篇曰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蓋危道之所以危者。莫大於法令不行。安道反是。故善爲國家者之於法也。使民賴之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非盡强之也。於是申言之曰。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於竹帛。其道順。故後世服。今使人去饑寒。雖

賁育不能行。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强勇之所不能行。雖上不能安。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

然法治之極。其效又何如者。韓非嘗論之曰。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道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使賁育帶千將而齊萬民。雖盡力於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齊。故曰古之收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傷萬民之性。因道

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罹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天下少不治。（大體）又曰。故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歷心於山海而國家富。上無忿怒之毒。下無伏怨之患。上下交樸。以道爲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同上）

韓非蓋以國之强弱安危。無不在法。法之於民。非有所强。猶飢寒之必須衣食也。至於法治之效。古罕推言之者。韓非乃於此搆成其理想之國家。以爲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煩。復反於道德。實本老氏。聖人亦不傷民之旨。（解老篇釋之甚詳）當時非無刑法也。然民自樂生順理而不犯之。故曰因道全法。又曰上下交樸。以道爲舍。法出乎道而歸乎道。渾渾灝灝。和氣流被。則自然刑措不用。是韓非所意爲法治之極者也。

三　法術與人君

（甲）君之地位

無爲　自道家言人君貴無爲。孔子之稱堯舜亦然。法家蓋竊取其意。而用則不同。法家以至高權歸諸法律。將使一國悉受治於法律之下。而君乃無事焉。尹文愼到之徒。頗持此義。至韓非言之益精。法律者雖稱君之名以行之。實委其責於臣下。惟臣下有大姦。君始自負其責。故君主者。超然於道德法律之上。適如英國憲法上之元首。所謂 Figure Head 亦虛設其儀而已。但察人臣之能奉法與否。餘無所問。故曰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主道）又曰。權不欲見。素無爲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揚權）又曰。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同上）韓非所以論人君之地位如此。

韓非以爲國之治亂。悉視其法度之良否。而不恃人君之材能。且尤可憂者。則在人君自用其材智。至於破壞法律。或人臣窺君之好惡。而多其道誘之以壞法。非所以建設永久不易之政治也。蓋法度既立、雖庸主可治。若不用法而任私。雖遇

英雄之君。雖以定俗而强國。韓非深有見於此。於是以爲寧使人主一切自立其智能。以聽治於法。責職於官。故使之法虛靜之道。且稱之曰賢主。譬之曰聖人。其意亦可見矣。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上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 又曰。夫爲之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

用其詐。陰躁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有度 又曰。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揚權 又曰。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己。同上 此皆申言人君當無爲任法。而不自負責任之義也。

勢。 人君雖以守法責之臣。而法必假君之勢以行之。愼子所謂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立君所以通理也。故人君之所處。卽勢是已。於是韓非論之曰。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則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失船則沉。非千金輕。錙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衆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成。名實相持而成。

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故曰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便於事。立功者不足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稱實者也。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立。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明久著於天地。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功名 由此觀之。則人君不在材能。惟在乘勢。然勢也者。非力征經營而成之者也。蓋因其便而乘之而已。故曰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觀行 又曰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

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推進而名成。（功名）蓋勢之爲物。惟在順天時人心。而因技能以處之耳。所謂順天時人心而因技能以處之者。卽立法度而假勢以行之是也。韓非於難愼子之言勢發其義曰。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又曰。夫弃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難勢）故勢待法而後尊。法待勢而後行。二者相須而不可離。然則立勢卽所以行法也。

夫法度不合於時。不順於人心。固莫得而立矣。因於時而順於人。而假之以爲權威。卽所謂勢也。故曰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和氏）法度旣立。人君操其柄。則勢莫重焉。故曰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喩老）又曰。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內儲說下）又曰。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王得威。左右擅勢。是

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而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人主）蓋人主之要。惟在持其勢。使勿入於臣下之手。以明勅法度。則雖庸主可以爲治。故曰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難一）又曰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外儲說右）

（乙）人君與法術之士

人君處其勢位。將以治國。固在法度矣。然法度者。非人君自制之也。蓋將求法術之士。與制定之。而後國可得而安也。法術之士。不飾古先之說。不慕仁義之名。惟察當今之所宜。施用法術。以成至治之道。韓非以爲當世儒墨之徒。皆未足與於此也。嘗論之曰。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

亂之情。諂談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穽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蟻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姦劫弑臣）夫法術之士。外既蔽於愚學而內又與人君近習之臣不相容。非人君竭誠而求之。則類難以自進。韓非之言曰。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勢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人主）又曰。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

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孤憤又曰。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同上韓非嘗設以明之曰。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懸幟甚高。然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

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迎而齕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外儲說右上 又引管仲社鼠之對而喩之曰。夫大臣爲猛狗而齕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同上

雖然法術之士固難得而進。然國家不得法術之士。則恆致於亂亡。故人主不可不力去壅蔽。而求與之共大事。蓋既得法術之士而臣之。則人主可以免於左右之欺。以徐圖致治之方矣。故曰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有度 蓋得善爲法度之臣。授之以政。加羣臣之上。又因其妙於權衡而使之聽遠。則詐僞輕重之事。自無得而欺焉。於是又深嘅法術之士懷抱遠大。世終不悟。因論法術之士所以爲治者曰。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

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强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爲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爲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也。（孤憤）

大法術之士。所尙者嚴厲之治。而又好詆近習之臣。人君聞其言。無以其逆耳而不聽也。故曰扁鵲之治病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逆耳。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安危）又曰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三守）

此亦堂谿公玉巵無當之說也。人君能聽拂耳之言。又力去壅蔽不洩言於左右之臣。則法術之士庶可得而用矣。

韓非者。以法術立士自命者也。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敎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illegible]其引天下爲己任有如此者。蓋韓非之時。未知代議之制。故不知以立法之責任。

委之議會。而以爲法律之定。當出於能法之賢士。在君悉意以求之。其所見雖若未至。然其立法必合於一時代之精神。又以法律立於全國最高之地位。與今世法律學者所言無以異也。

(丙)人君之責任

人君之地位。雖在無爲而委其責任於臣。然當臣下有大姦之時。則不得不自負其責任。故當求法術之士。與之制法。而操任免官吏之權。視其果能盡力守法與否。是以人君之責任。可於下之三事見之。

一察姦　姦臣當塗。則國家且淪於危亡。而法術之士不得進。故人君之責任。首在察姦。姦卽韓非所謂參合刑名以禁姦者也。禁姦之事。至其姦已露。不過審其罪之大小。而下之以罰而已。若夫在姦狀未發之前。人君不可不悉心察之。或遏之使姦不生。及既發之後。則當決然行罰。嘗論遏姦之道。曰亟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絕其能。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主道)此謂人主不示所

好惡。則人臣不敢窺其意而爲姦也。又曰。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愼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同上 此言姦之所以生。及其危害。當便宜以圖去之也。於是乃申言之曰。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明。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同上 此言姦之不可容。及其罰之之道也。

至是韓非乃論人臣之所以成姦者有八術。
一曰同牀　何謂同牀。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以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二曰在旁　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
三曰父兄。　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主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

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

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

七曰威强。何謂威强。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强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强。

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强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擧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

於是韓非論防此八姦之法曰。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以防初姦之同牀也。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之在旁也。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擧。所以防三姦之父兄也。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所以防四姦之養殃也。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所以防五姦之民萌也。其於說議也。稱譽其所善。毀疵其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羣臣相爲語。所以防六姦之流行也。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鬭之勇無赦罪。不使羣臣行私財。所以防七姦之威强也。其於諸侯之求索也。

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所以防八姦之四方也。蓋姦之所生。往往親習狎暱之地。故備內篇又言人主於妻子皆不可信。所以防姦之道。其備如此。

夫人臣之所以爲姦者。以人臣與人主之利異故也。故曰。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孤憤　又曰。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內儲說下　蓋當時國家學之區別未明。故韓之意。每以人主代表國家。所謂人主之利。卽國家之利也。當時人臣之姦。莫大於擅權奪國。及借外患以脅主。故韓非數言之。

二聽言．．　凡人主欲察姦以立治者。不可不審聽言之道。韓非論之曰。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爲之入。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聽言之道。溶若甚醉。脣乎齒

乎。吾不爲始乎。齒乎屑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輳湊。上不與構。
虛靜無爲。道之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
則動泄不失矣。揚權蓋人主虛心以聽言。使其自盡。而後參伍以得其情也。又以聽
法爲八經之一。曰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爲物也以
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呐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
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
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
知不足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爲誣。誣而罪
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
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
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敗
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

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經八

然韓非之教人主聽言也。當以功用為主。無用之辯則不必聽也。故曰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公用為之的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問辯 故於外儲說當列喻無實之辯之無用曰。

客有教燕王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鄭氏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訣。以後息者為

勝耳。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而不可以類之。故難。鬼神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仰人而食。今穀有樹瓠之之道。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仲。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剖以盛物。而任重如堅石。則不可剖而以斟。曰然。穀將以欲棄之。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堅瓠之類也。

虞慶將爲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撓。塗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慶曰。材輕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范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不然。

伏槖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爲之弓折。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艷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搆屋張弓也。然而士窮乎。

夫韓非所謂有常儀有實用者。法術之言是也。蓋將使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執於法。五蠹尤在人君審聽法術之士之言。而無惑於左右之說耳。故終論之曰。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不能貨賂事人。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則修治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

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孤憤 又因和氏獻璞之事以喻之曰。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主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和氏 帝王之璞。卽法術之言也。韓非蓋有深慨焉。

三。用人。 人君之責任。莫大於用人。用人之大端。一曰用法術之士之道。一曰用羣臣之道。君能用法術之士。而後國强而身安。至於羣臣。則但使之守法而已。韓

非嘗論古來亡國之事。及刼弒之禍。皆由人君不知擇臣。故曰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筩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起居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不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萬。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石之聲。內不堙圬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也。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故何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說疑 故任臣者。爲國家安危之大本。而人君之勤儉縱侈不與焉。然所以取臣之道。其舉之也。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紲纆索之中。或在

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擧之。身安名尊。同上 夫能明法便國利民者。固卽法術之士矣。故破格而用之不計衆人之毀譽也。又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擧不避親。外擧不避讐。是在焉。從而擧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擧而能服諸侯。同上 此韓非所謂用人之大經也。

至於用羣臣之道。不在其外貌之辭辯。而惟在論其功伐。故曰。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辨。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信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於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焉。得無失乎。顯學 故曰。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同上 於是韓非以爲任臣莫善於明法。其言曰。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臣之信矣。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

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而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三者惛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南面）人主既以明法爲用人之道。則其取臣也。惟其能守法則用之。而不論其賢。故曰上法而不上賢。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忠孝）二柄篇亦以任賢爲人主之患。謂主好賢。則羣臣將飾行以要君也。

韓非又謂人主治吏不治民。蓋持法以馭吏。吏治則民無不治矣。於是譬之曰。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偏。左右拊其本。而葉偏搖矣。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綱。若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則是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外儲說右）

（丁）人君與法

韓非每以法術並稱。然析言之。則法自法。術自術也。今先論人君與法之關係。

韓非曰。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外儲說右）又曰。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安危）蓋法爲人君所以治之具。又喩之於指南車。曰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卽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羣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游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斵。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有度）又曰。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校定可否)（同上）又曰。釋的而妄發。雖中而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用人）又曰。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

不勝。身臣入宦於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爲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飾邪 又曰。先王以道爲常。以法爲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同上 又曰。故本言四。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敎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詭使 又曰。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說疑 韓非之意。尊法故不尙賢。其非當世法令。因以成賢名者。皆韓非所不許也。

雖然。君主之於法。不過用之以整齊臣下而已。至於庶事之法。所由厲行者。則責

在於官。而主之所執。實在於術。故又曰。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說疑 外儲說左曰。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爲人臣所宜爲者也。睡不亦宜乎。蓋法者君雖與法術之士制之。仍課其責於官吏而已。

(戊)人君與術

商鞅專言法。申不害專言術。韓非兼言二者。而以術爲人主之所執。又曰。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儲說右 又曰。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和氏 然則術又君之所以御臣者矣。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外儲說左

此其證也。

內儲說以主之所用也有七術所察也有六微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今略掇其本意如下。

一七術。

(一)參觀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蓋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各聽其所從若門戶然又爲臣所塞故人主當力去此蔽也。

(二)必罰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

(三)賞譽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故明主愼其賞譽。可以厲民而用之也。

(四)一聽　一聽則愚智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蓋直聽一理無以別善惡故

必兼取下之材能一一責之。如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一一而聽之。

(五)詭使・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蓋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爲姦。如鹿之散至雖已知所爲。猶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則亦不敢鬻其私矣。

(六)挾智・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挾己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也。於伏一物。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也。

(七)倒言・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試其所疑也。如衞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市。關市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市。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市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二六。微。

(一)權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壅。

(二)利異。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

(三)似類。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

(四)有反。 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

(五)參疑。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愼之。如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衛州吁殺其君完。驪姬貴擬后。州吁擬君。故以成禍。皆參疑之類也。

(六)廢置。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如仲尼爲政於魯。而齊人饋女樂以間之。仲尼終去而之楚。是敵人得行廢置之計也。

韓非又言治天下有八經。然所謂八經者亡其一目。顧廣圻識誤謂此篇文句多不可通。姑著其目。一曰因情。因人情故賞罰可用也。二曰主道。言君神則下盡三

曰起亂。言臣主異利。四曰立道。謂參伍以審姦。言通事泄。則術不行。五曰參言。明主務在周密。故姦無所失。六曰聽法。聽言之法也。七曰類柄。明主之道。能任事則取之。能守官則贊之。善執賞罰之柄。不使民疑。其八目亡。大意在明敕官法也。

又嘗綜論聖人之所以爲治道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詭使然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則上失其道也。於是又謂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三守疑重三守者。守臣下獻替之言。不使漏於近習。一守也。守其威重。不使左右得行其毀譽。二守也。守其生殺予奪之機。勿使大臣得侵焉。三守也。三守不完。乃有刼殺。一曰明刼。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是明刼也。鬻寵擅權。朋比交語。其美雖主言惡不信矣。是事刼也。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是刑刼也。三守完而三刼止。則王矣。

以上韓非所言法術。關於人君之要略已具矣。韓非又常因難管子言室滿室。言

堂滿堂之說。而綜論法術曰。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難三

四　法術與人臣

(甲)臣道。　韓非嘗泛論臣道曰。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强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有度

然則廉忠仁義智者。爲臣之常德。而末又歸之於奉公法以待任。反是卽違乎正道矣。

雖然君執術而臣守法。故曰法者官之所以師也。人臣之道。動無非法。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子路爲郈令。以私秩爲漿飯飯民。孔子非之。外儲說右 人臣不得行私惠之義也。故法雖守於官而官輕於法。韓非論之曰。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則民疑。八經 此言法術與人臣奉官之關係。卽法術與國家之關係矣。

人臣爲公則國治。爲其私則國亂。韓非曰。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

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爲賞勸。不可爲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終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汚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爲法爲之也。飾邪 蓋韓非以法爲最高。故以君臣僅以計合。而臣之能效忠於國者。實爲法之所制。不得不然。非必其意之所欲也。故當明賞罰之經。使臣懷恩而畏罪。自循循於法度之中矣。人臣對於人主。凡國之大事。則有言責。韓非曰。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皆有責也。南面 蓋人臣旣委身於職守。則無論

語默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皆同。故人主導之使盡其言責又使負不言之責也。國有良臣則奉法國有姦臣則壞法姦臣之事前已於八姦論之矣。然姦臣將欲壞法必先罔主而取勢。韓非論之曰。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姦劫弒臣）韓非屢論姦臣之害而歸重於百官不得奉法以致其功。蓋皆基於實行法律主義之所貫徹也。

(乙)朋。黨。　韓非於法律至上主義。主張甚力。頗多與今世法律學者之言有合。惟不知委立法之事於議會。而必以求之法術之士。不知運用政治之術。賴乎政黨。皆古代制度異宜。故思想有所未備也。然以立法當因人情。順時勢。及云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八經)此已有詢謀僉同之意。且尤重視黨。以人臣能借黨之勢力。奪人之國。以革姓擅制。故頗陳散黨之說。夫既知黨之足患。而汲汲謀所以待之。則見黨之爲用大矣。雖所言僅係私黨。非政黨之例。然論黨之弊害甚深切有可考者。輒比而錄之。

韓非以爲人主之大敵。莫過於人臣有黨。故曰臣得樹人則主失黨。(主道)又曰。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以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揚權)此見黨之可懼矣。又申論其弊曰。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

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有度 蓋黨成則人務交而輕法。不惟爲人主之敵。且與法律主義。大相刺謬也。然朋黨之所起。往往以一國之重人爲之魁。故曰。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孤憤 又曰。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不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同上 又曰。明主之爲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偸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

勸。有功者槩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八姦 當時樹黨之人。猶有藉鄰國諸侯以爲重者。故韓非及之。夫黨人至於以財利賣官爵。而其弊極矣。是以韓非論之如此。然黨之弊猶不盡於此也。蓋其勢之盛。卽可以弒君奪國。故曰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弒簡公者也。姦劫弒臣 且又詳言之曰。爲人臣者破家殘賥。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曰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刼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鎭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君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

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弒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以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弒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弒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蹷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弒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說疑）當時構黨與以廣交者。大率縱橫之士。故假諸侯之幣。以交於鄰國。樹其私黨。及其黨之成。則爲上下衆譽所歸。故得取大勢柄。或又說其姦臣以弒君取國之事。至引堯舜湯武之事爲比焉。故韓非深疾之。

於是韓非乃斷然以黨爲無益於國。且致國弱亡。其言曰。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

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亡徵) 蓋當時樹黨之事。有利用於外交者。故韓非併論之。又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飾邪) 此又引歷史之事爲證者矣。

韓非之尤惡黨者。以其與法律之精神不相容也。至是乃爲對待私黨之方法有二。(一)散其黨。其言曰。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主道) 又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腓大於股。難以趣走。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虎成其羣。以弒其母。爲主而無臣。奚國之有。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狗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眞。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揚權) 其間虎卽指黨。大虎則黨魁也。既散其聚。則虎復反爲人。而散之之法。不外度量。卽是法耳。故散黨之術。惟

恃法律。又曰。作鬬以散朋黨。（八經）蓋使其黨中互相爭鬬。或別樹一黨與之互鬬。因以法律解散之。乃又言散黨之利曰。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難三）（二）不使黨人得兵柄。其言曰。大臣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愛臣）

第三章　賞罰論

賞罰之原理及效能　法家爲治。以因應人情爲主。故尊上法律。然法律之用。莫大於賞罰。故曰。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八經）此言賞罰因於人情而立。所以效法律之效。而人君自操其柄者也。於是以刑德爲二柄。其言曰。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

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二柄 又曰。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喻老 此皆言賞罰大權當制於君。不可使其柄爲臣下所持也。又申喻之曰。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鬵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鬵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備內 誅罰之柄操於臣。其弊如此。故引周天子爲喻。又曰。今人主非

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刼。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刼。故今世爲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刼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二柄 此言賞與罰二者之柄。皆當並操操於上。若失其一於臣。則危亡矣。

夫賞罰之柄。旣當操於君。然用之之道奈何。曰必信。故曰。以罪受誅。人不怨上。以功受賞。臣不德君。外儲說左 又曰。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

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難三蓋君雖操賞罰之柄。然不以賞市恩。不以罰作威。一切斷於法律。爲之執行而已。此又韓非尊上法律之意也。

管子以爲賞罰既信於可見之地。則雖不可見者。亦得因以勸禁。韓非則以賞罰惟當責之於昭然共睹之際。而不當論其他。其言曰。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行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難三

又論用賞罰之道曰。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

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八經) 於是乃以富強由於賞罰。不阿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六反)(此節文多訛誤依顧千里校正)

賞罰得失之關係。 賞罰以馭下。其得當與否。關係至大。故曰。刑賞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飾邪) 姦當分別論之。

(甲)賞罰得當之關係

韓非曰。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用人)又曰。士無幸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內儲)又引歷史之事以證之曰。越王問於大夫文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內儲說上)蓋賞罰之能厲民如此。故韓非以雖小賞必愼。雖小罰必謹。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而笑有爲笑。今夫袴豈特嚬笑哉。袴之與嚬笑遠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同上)此小賞必愼之類也。凡明主之

於人臣。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二柄）此小罰必謹之類也。

（乙）賞罰不當之關係

韓非曰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人儌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

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飾邪）又設喩以明之曰。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鉤飾在前。錯錣在後。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錣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錣。進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見之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錣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外儲說右）蓋賞罰有失。民不知據以進退。則必致敗。猶馬前礙飾。後礙錯。進退不可。終致旁逸也。

又記仲尼管仲論賞罰之事。未得其義。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

國家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子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尙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穴竈生鼃。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爲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一難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其不雪之以政。公曰。胡其善。因發倉囷。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復遺冠乎。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使桓公發倉囷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

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爲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遺宿義之恥於君子矣。且夫發囷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偸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難二）

必罰與嚴刑　韓非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爲設譬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衆。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爲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爲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爲也。（內儲說上）又曰。衞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衞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城名）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

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同上 韓非既以必罰爲主。故以赦宥爲最不可許。其言曰。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愛臣 又曰。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主道 又曰。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飾邪 乃於儲說中引董閼于之言以證其義曰。董閼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澗深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閼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治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此皆以明必罰無赦之道矣、

韓非素主嚴刑。又嘗於儲說中引子產之謂游吉。仲尼之論棄灰。商鞅之重輕罪。前既已述之矣。至是復推闡其理曰。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也無愛。令之

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六反 又曰。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敎笞。子多善。用嚴也。同上 又曰。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心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同上 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

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同上）又曰。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飭令）又曰。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心度）又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飭令）至於韓非所主嚴刑之目。今不得詳。惟嘗稱里坐之法。同里有罪。罪必相坐也。其言曰。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闚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

尙有連於己者。里不得相闚。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闚者多也。如此。則愼己而闚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制分）則韓非之法。又酷於商鞅矣。

第四章　非仁義論

韓非以嚴刑罰爲治之本。而謂仁義爲不足用。嘗論之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衺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姦劫弒臣）蓋韓非以爲行仁惠。則賞罰不當。而無以厲人民於耕戰。故其患直中於國家。可以有亂亡之禍也。又舉事以例之曰。成驩謂齊王曰。

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耶。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太不忍於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此亡國之本也。內儲說上　又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聞。亦何如焉。對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同上　蓋韓非直以仁義爲亡國之術矣。

然難者或曰。古有以仁義王天下者矣。韓非於是又以仁義之治。宜於古而不宜於今。其言曰。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荊文王恐其害己也。舉

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五蠹）又曰。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外儲說左）然韓非之所以非仁義。實爲其與法治主義不相容。故曰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八經）又曰。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說疑）於是更本人情以論之曰。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五蠹）昔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以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告之以悅近而來遠。韓子非之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恐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敎民懷惠。惠之爲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

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難三 韓非上法故惟在明賞罰以治國而無取懷惠之民也。

儒者恆謂人君躬行仁義。可以一身正於天下。而民莫不從。故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仲尼曰。君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圓水圓。是也。韓非獨以爲不然。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强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上服戰雁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

人臣不泰安乎。外儲說左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是先戮以涖民也。同上

蓋韓非惟在立法以治民。故不恃有仁義之君。而不主躬化之說。以爲法旣立。則中主可以治。且仁義之君。恆曠世一遇。又惡可待也。故不必有賢君而不可無良法。上下循法。國卽富强。空言仁義。無異戲耳。躬化亦有效者。要不足貴。桓公服紫。仲尼譬孟。韓非皆不然之。不如恃法爲常道。民固服於勢。不服於仁者也。五蠹篇謂仲尼爲仁義。境內化之者僅七十人。而魯哀公南面而君。一國。今以爲行仁義可以王。是以人主必及仲尼。且世之凡民皆如七十子之徒。必不可得之數也。又以人家爲喩曰。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强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

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偸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六反

韓非旣以嚴法爲主。則以世所謂慈善之意者。一切皆不宜有。雖人餓死亦不當救也。外儲說記一事曰。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蓏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韓非以仁義之不可行。實本賞罰必當之主義以貫徹之。蓋寧使之餓死。不能使其無功而受惠。以亂賞罰之經也。

第五章　耕戰論

韓非言治。旣以明法及賞罰必信爲主。然法之內容。又在奬厲耕戰。故曰。主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陣。和氏 然則國之所以富强。惟在顯耕戰之士。而

已。顧當世或好文學游談之徒。韓子深非之曰。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鬬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鬬。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顯學）又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詭使）又曰。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善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敎。名安得

無卑。位安得無危。同上 且徵事以明之曰。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否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陣。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外儲說左 蓋韓非持國家主義。以爲實際有益於國家者。非耕即戰也。自餘皆無實之談。不足爲貴。雖或世所稱爲賢能。然不足以扶植國家之公利。無不可隷之以法。故曰。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五蠹 然則私行不廢。斯公利不成。故棄彼取此。

韓非以耕戰爲治國之主。凡一切聖人賢士。皆非所尙。非僅惡文學游談而已。故

曰。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八說 又曰。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同上 其意自耕戰之士以外。皆不足貴也。然耕戰之事。在有以督其實功。若徒浮慕而空言之。猶無益也。故曰。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五蠹 韓非書中固罕言所以勸導耕戰之法。今姑舉難二所記二事。

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窕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之姑免矣。或曰。……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

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窕貨者。無術之言也。

右一則論耕農 兼及工商節用之道

趙簡子圍衞之郛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行人燭過免冑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昔者吾先君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卽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受之。圍衞取鄴。城濮之戰。五敗荊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

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以愛親也。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今以爲身處危而人尚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刑重而必。人不北矣。長行狥上。數百不一。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衆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失人之行。行人未知用衆之道也。

右一則論戰士

韓非所言屬耕戰之道。雖不甚可考見。玩此二則。是敎耕當課以盡地力之道。或有賴於其他人事技藝之助。而所以驅戰士死敵者。則不外軍法嚴重而已。

第六章　亡國論

韓非論爲國者不用法術可亡。不明敕賞罰可亡。不重耕戰之士。而徒慕儒墨好法古言仁義者可亡。既略論於前矣。此外復類舉亡國四十七徵如下。

一、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

二、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

三、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者可亡。

四、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

五、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

六、聽以爵不待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

七、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

八、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

九、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者。可亡。

十、喜淫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

十一、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
十二、很剛而不和，愎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
十三、恃交援而簡近鄰，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
十四、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
十五、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
十六、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
十七、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
十八、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
十九、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强，無禮而侮大鄰，貪愎而拙交者，可亡。
二十、太子已置，而娶於强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者可亡。
二十一、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

二十二、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

二十三、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

二十四、大臣兩重。父兄衆强。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

二十五、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

二十六、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

二十七、好以智矯法。時以行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

二十八、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

二十九、種類不壽。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

三十、太子尊顯。徒屬衆强。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

三十一、變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悁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

三十二、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三十三、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

三十四、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

三十五、藏怒而弗發。懸辠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

三十六、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

三十七、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

三十八、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

三十九、大臣甚貴。偏黨衆强。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

四十、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絀。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

可亡。
四十一、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
四十二、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
四十三、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
四十四、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
四十五、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
四十六、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
四十七、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

右皆見於韓非書亡徵篇。所謂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故曰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蓋既有亡徵。而又有能服術行法之強國。爲之風雨。然後其亡可立而待也。然古代政府與國家之區別未瞭。故韓非所論亡徵。多責在君主。按當時之事勢。君實爲執法之元首。故君主所爲。其關係國家尤大也。

第七章　個人對國家論

韓非持國家主義。故個人之行爲。恆當屈於國家之下。而軌於法度之中。私善不足矜。公德乃爲大。雖在其個人有賢智高譽。倘無益於國。亦無取乎爾。其書嘗汲汲公私之辨。及匹夫之利與國家之利之不同。今略掇而論之。

箇人之所爲。有與國家之法律相牾。而或致一時之私譽者。韓非嘗論之曰。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爲貴賤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

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仕進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一者。則謂之窶。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敎下亂上以爲治也。詭使 又曰。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游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

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憿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讇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六反 蓋國家之利害。與箇人之私譽。其相反有如此者。

又曰。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

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八說）又曰。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爲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五蠹）於是又有五蠹之民。其言談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

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同上) 凡此之行。皆利於箇人。而害於國家。有益於私。而無益於公。有成於譽。而有違於法。故韓非以箇人之利與國家之利不兩立。欲治國者。必屈箇人使服從於國家之下。一切齊之以法。法與私最相反者也。故又言曰。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窨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詭使) 蓋箇人之有私學者。其行或爲習俗所尚已久。又或承於一時之巨子顯學人君惑其名高。往往不敢遽裁之以法。故韓非反覆言之。

國家者。集合箇箇之衆人而成。當使箇箇之衆人。服從於國家同一法律之下。秩然如一有機體而不可踰者也。若其中之一箇人。忽然離此法律而獨立。以取殊

異於衆人。是亂之首也。執法者不求所以正之。而世或相與附同。各自伸其箇人以出乎法律之外。則國家之體潰矣。然其行率始自世所指名之賢人。故不可不察也。韓非之言曰。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姦劫弑臣）又記太公誅狂矞之言曰。狂矞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外儲說右）齊桓公之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以爲人主不好仁義。無以下布衣之士。五往始得見之。韓子非之曰。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而小臣不行。是忘民也。忘民不可謂仁義。且小臣在民萌之衆。而逆君上之欲。亦不可謂仁義也。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

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爲治也。（難一）此可以見韓子之意矣。夫然。個人之對國家。宜若何而可者。韓非嘗記一事。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外儲說右）古時未立國家與政府之別。故先利君云者。非謂私於一人則然。亦箇人對於國家所有法律上之義務應爾也。故韓非又論此事曰。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不仁也。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說見非仁義論章）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同上）蓋國家法律既定。則人君與人臣。當同守此法律。君不過執行法律。論功行賞。而非所以市恩。故受之者不感其賜。猶論罪行罰。而受之不怨其不仁。以君依法律而命之。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至於國家中之人人。本與國家爲一體。宜無不欲國家之富強。故先公而後私。先國而後家。亦其責任所自定如此。豈用此衒忠於一人哉。此韓非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之說也。而箇人對國家之義。亦卽著

於是矣。

第八章　人生道德觀

利•己•心•爲•道•德•之•原•　韓非既承荀卿性惡之說。故以人之生也。卽具有好自利之性。無論父子君臣之間。莫不各本其自利心以相計算者也。故曰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疇時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與。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外儲說左上　又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　又曰王良愛

馬。越王句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備內 蓋人情之無不以利己爲鵠。如此。

克己● 夫人人既皆以利己爲鵠。故人生之道德。惟在勿侵他人之所以利己者。則亦不爲人所害。故解老曰。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世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韓非本此意以立法律最高主義。亦在使人各勿相害。則國治矣。至用之於倫理。將欲去其害人之心。不可不於一己之自利心。加以裁抑。故克己法尤當先講矣。必勝己而後能勝人。必自見而後能見人。其道首宜愛己之精神。嗇己之智識。乃能靜慮合於道理。以

應人事。今類錄韓非關於克己之格言如左。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喻老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同上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說林

宮有堊。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堊之地。則寡非矣。同上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怨。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緩己。董安于之心緩。故佩絃以自急。觀行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自恃無恃人。外儲說右

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公儀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卽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不必能自給致我魚。我又不能自給魚。卽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爲也。同上

對他人之道德 韓非所謂對他人之道德。就可考見言之。一曰敬。衞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於奧。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僇命也。說林 二曰

信。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贋往。齊人曰。贋也。魯人曰。眞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眞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信。（同上）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今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蚤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外儲說左）蓋韓非斥仁義而非法古。凡舊日所謂道德。一切視爲不足重。惟於敬與信有所取焉耳。

韓非終